**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**

**資訊系統填表手冊勘誤表**

| 原表冊頁碼 | 原表冊欄位 | 原表冊錯誤印刷之處 | 更正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P92 | 表1-20新增「教師職級(聘書)」定義 | *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【教授；副教授；助理教授；講師(聘書職級)】等職級之待遇標準。 | *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【教授；副教授；助理教授；講師(聘書職級)】等職級之待遇標準。 * 本表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：係指一般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，不包括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等類教師。 |
| P92~P95 | 表1-20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 |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」欄位及定義 |
| P92~P95 | 表1-20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」欄位名稱 | 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」 | 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支給數額規定」-「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」 |
| P92~P95 | 表1-20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」欄位名稱 | 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」 | 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支給數額規定」-「規定支給數額」 |
| P92~P95 | 表1-20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」-「支給人數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 |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」-「支給人數」欄位及定義 |
| P92~P95 | 表1-20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」-「支給總額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 |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」-「支給總額」欄位及定義 |
| P95 | 表1-20 「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」-「是否調整」定義調整 | 1. 是：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，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「支給數額調整情形」及「是否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」等資訊。  2. 否：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，填報【否】者，後續項目免填。 | 1. 是：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，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「支給數額調整情形」及「是否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」等資訊。  2. 否：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，填報【否】者，後續項目免填。 |
| P95 | 表1-20 「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」-「支給數額調整情形」增加定義 | - | * 如有學術研究加給調低情形(有1人調低即算是調低)，請填報【調低】。 |
| P97 | 表1-21 「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」定義調整 | *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「日間、夜間」兼任教師鐘點費【是；否】與前揭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數額一致。 | *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「日間、夜間」兼任教師鐘點費【是；否】與前揭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數額一致，請依「實際授課時間」填報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。若學校將兼任教師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，並支給教師「夜間授課」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者，請勾選【是】。 |
| P99~P103 | 表1-22 新增「教師職級(聘書)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。 | 新增「教師職級(聘書)」欄位及定義。 |
| P99~P103 | 表1-22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 |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」欄位及定義 |
| P99~P103 | 表1-22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」欄位名稱 | 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」 | 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支給數額規定」-「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」 |
| P99~P103 | 表1-22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」欄位名稱 | 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」 | 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支給數額規定」-「規定支給數額」 |
| P99~P103 | 表1-22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」-「支給人數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 |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」-「支給人數」欄位及定義 |
| P99~P103 | 表1-22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」-「支給總額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 | 新增「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（單位：元）」-「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」-「支給總額」欄位及定義 |
| P105 | 表2-1-2修正「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」-「公文日期」欄位名稱 | 公文日期 | 公文字號 |
| P110 | 報表2-1-3-2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| 資料來源：「表2-1-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」：「僑生」、「港澳生」、「外國學生」、「大陸地區學生」、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」之實際註冊人數、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。 | * 資料來源：「表2-1-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」：「僑生」、「港澳生」、「外國學生」、「大陸地區學生」、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」之實際註冊人數、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。 *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含括之系所類別範圍：一般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，不含特殊專班中之「境外專班」之境外生。 |
| P111 | 報表2-1-3-3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| 資料來源：「表2-1-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」：「僑生」、「港澳生」、「外國學生」、「大陸地區學生」、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」之實際註冊人數、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。 | * 資料來源：「表2-1-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」：「僑生」、「港澳生」、「外國學生」、「大陸地區學生」、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」之實際註冊人數、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。 *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含括之系所類別範圍：一般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，不含特殊專班中之「境外專班」之境外生。 |
| P142-P143 | 表4-1-1更改為表4-1-2 | 表4-1-1 畢業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資料統計表 | 表4-1-2 畢業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資料統計表 |
| P175-176 | 表4-7-3「學分屬性」欄位定義調整 | * 請依各該課程屬性為「必修」或「選修」擇一勾選。 | * 請依各該課程屬性為「必修」或「選修」擇一勾選。 * 若同時兼具必修、選修性質，請以【必修】填報。 |
| P175-176 | 表4-7-3新增「學分數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 | * 填報其各該必修、選修課程之【學分數】。 |
| P193 | 表4-9-2新增「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。 | 新增「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」欄位及定義。 |
| P233 | 表6-4「交流類型」定義調整 | * 【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】：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，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，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。若參與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 * 【國際學術合作】：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，且該合作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參與者。 * 【演講】：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從事短期(3個月內)學術專題演講。 * 【研習活動】：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從事短期(3個月內)學術研習活動。 * 【講學】：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。 | * 【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】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；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。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，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。若參與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 * 【國際學術合作】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；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。且該合作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參與者。 * 【演講】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(3個月內)學術專題演講；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(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)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(3個月內)學術專題演講。 * 【研習活動】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(3個月內)學術研習活動；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(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)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(3個月內)學術研習活動。 * 【講學】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；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4項之境內（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）、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。 |
| P256~P257 | 表8-1新增「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」欄位及定義 | 無該欄位。 | 新增「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」欄位及定義。 |
| P264 | 表8-3新增「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」欄位及定義 | * 原無該欄位。 *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【是、否】符合學校所在縣、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例如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「第二種住宅區」建築不允許作「第三組寄宿住宅」使用。 *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資料時，應詳實勾選【是、否】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消防法規。 | * 新增「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」欄位及定義。 *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宿舍【是、否】符合學校所在縣、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例如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「第二種住宅區」建築不允許作「第三組寄宿住宅」使用。 *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宿舍資料時，應詳實勾選【是、否】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消防法規。 |
| P339 | 附件一/計劃案類型範例 |  | 詳見附件一內容 |
|  |  |  |  |